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61号

罪犯李云飞，男，1986年9月9日出生于湖北省长阳县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06年5月18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1日作出（2005）宜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云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二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6686元（已支付1700元）。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30日作出（2005）鄂刑一终字第303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5月18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08年3月27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0年9月13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1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4月11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2年3月25日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刑期自2010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08月、2022年01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06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06月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已执行赔偿款16000元，2023年12月19日执行罚金2000元，2024年1月25日执行赔偿款40685元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，但罪犯李云飞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缓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李云飞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云飞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